

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：1. 總統府：編列歲入 258 萬 8 千元，歲出 11 億 6,381 萬 1 千元。2. 國家安全會議：編列歲入 2 萬 3 千元，歲出 2 億 4,663 萬 1 千元。3. 國史館：編列歲入 126 萬元，歲出 2 億 5,173 萬 3 千元。4.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：編列歲入 115 萬 7 千元，歲出 1 億 2,622 萬 2 千元(如表 1)。謹就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表 1 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歲入、歲出預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115 年度 預算案數	114 年度 預算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比率
總統府				
歲入	2,588	2,546	42	1.65%
歲出	1,163,811	1,078,827	84,984	7.88%
國家安全會議				
歲入	23	23	-	-
歲出	246,631	223,589	23,042	10.31%
國史館				
歲入	1,260	1,225	35	2.86%
歲出	251,733	236,074	15,659	6.63%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				
歲入	1,157	1,157	-	-
歲出	126,222	112,853	13,369	11.85%

說明：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係包含追加預算數之合計，其中總統府為法定預算數 10 億 6,764 萬 7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1,118 萬元；國史館為法定預算數 2 億 3,213 萬 6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393 萬 8 千元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法定預算數 1 億 972 萬 5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312 萬 8 千元。另國家安全會議無追加預算。

資料來源：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預算案書及中央政府總預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書。

二、總統府為國家核心象徵機關，其所屬 3 大委員會設立已邁入第 2 年，惟委員任一性別仍未及 40%，允宜積極納入女性專業人才，以彰顯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及落實 CEDAW 與 SDGs 目標之決心

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」業務(工作)計畫之「國政規劃與諮詢」分支計畫編列 457 萬 5 千元，較 114

年度之 435 萬元(包含法定預算 428 萬 4 千元及追加預算 6 萬 6 千元)，增加 22 萬 5 千元(增幅 5.17%)，該項經費係用於辦理總統行使法律公布、任免官員等幕僚工作，及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與挑戰，辦理專案議題會議等所需事務性費用。經查：

(一)各級政府機關應遵行我國自 101 年起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，以促使我國性別人權與國際接軌；另預算籌編過程應納入性別平等及採符合性平之目標

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，1981 年正式生效，明定男女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及政治等面向享有平等權利，並要求締約國採行措施消除歧視。CEDAW 內容詳列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、參與國際組織權、國籍權、教育權、就業權、農村婦女權、健康權、社會及經濟權、法律權、婚姻及家庭權等各項性別平等權利。鑒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，我國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於 2007 年完成加入程序，並於 2011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，自 2012 年起施行，使其具國內法效力。該法要求我國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，以落實性別平等。另依據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、(七)點規定：「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，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，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，優先編列預算辦理。」是以，總統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，且編列經費應納入性別平等觀點及採符合性平目標等重要政策。

(二)總統府為擘劃國家發展戰略、強化與民間力量對話和深化國際社會合作，成立 3 大委員會，並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「國政

願景」專區設專頁公開資訊，有助提升公開政府與國際交流

總統府為擘劃國家發展戰略、強化與民間力量對話和深化國際社會合作，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宣布成立「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」、「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」及「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」等 3 大委員會(以下合稱 3 大委員會，詳表 1)。3 大委員會均由總統擔任召集人、各置副召集人 3 人，並聘任顧問 2 至 9 人不等，委員人數介於 27 至 28 人之間，原則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。於第 1 屆¹期間，各委員會均已召開 3 至 4 次會議²，並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(含中、英文版本)「國政願景」專區，設置各自專屬網頁，公開委員與顧問名單、設置要點、會議資料及紀錄，有助提升政府透明度、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，並彰顯總統府推動重大政策議題之重視。

表 1 「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」、「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」及「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」一覽表

名稱	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	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	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
幕僚機關	環境部	衛生福利部	內政部、國家安全會議
設立緣起	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，以國家視角進行氣候治理與國際合作。	為因應全球後疫情時代挑戰，促進全民健康生活，推升全齡健康照顧，並接軌國際健康永續發展目標。	為強化國家面臨緊急狀態或天然災害時，政府及社會正常運作之韌性。
第 2 屆委員會成員概況	1. 顧問 2 人。 2. 全體委員 28 人，由總統擔任召集人，副召集人 3 人，其他委員 24 人係遴聘政府	1. 顧問 9 人。 2. 全體委員 27 人，由總統擔任召集人，副召集人 3 人，其他委員 23 人係遴聘政府	1. 顧問 2 人。 2. 全體委員 27 人，由總統擔任召集人，副召集人 3 人，其他委員 23 人係遴聘政府

¹ 洽據總統府說明，第 1 屆係指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4 年 5 月 19 日。

² 第 1 屆期間 3 大委員會召開會議日期如下：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8 日、113 年 10 月 24 日、114 年 1 月 23 日及 114 年 4 月 24 日，共計 4 次；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22 日、113 年 11 月 28 日及 114 年 2 月 27 日，共計 3 次；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26 日、113 年 12 月 26 日及 114 年 3 月 27 日，共計 3 次。

名稱	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	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	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
	機關、產業、公民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。	機關及各界醫療領域學者專家組成。	機關、產業界、民間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。
議題範疇	淨零路徑、多元綠能減碳科技、綠色數位雙軸轉型、永續綠生活、公正轉型、綠色永續金融及國土永續調適韌性等 7 大主軸。	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預防、全面優化兒童醫療及健康照護、強化民眾心理健康支持、強化國家癌症防治計畫、強化原住民族健康服務、醫療與長照銜接、安寧療護、確保健保永續經營、改善醫療人員工作環境、智慧醫療結合健康照護及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等 11 項工作重點。	民力訓練暨運用、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、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與資通、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 5 大議題。

資料來源：總統府提供及彙整該府網站資料。

(三)為彰顯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及落實 CEDAW 與 SDGs 目標之決心，允宜於委員及顧問遴聘過程中積極納入女性專業人才

女性進入決策階層與公共參與之提升，向來為我國及國際社會所重視的核心議題，我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³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⁴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⁵均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；行政院亦將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」列為性別平等重要政策

³ 我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四、政策目標(一)，即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，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，強化領導力，擴大女性參與政治、國家及公共事務的管道，建立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，增加不利處境者參與機會，以促進權力、決策及影響力的性別平等。

⁴ 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，強調機會平等、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；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「25(c)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%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(50:50)取代，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、政治、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」。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「28.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加快努力，透過採取更強有力的暫行特別措施，包括根據 CEDAW 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，採用立法保障名額和針對目標對象的招聘和晉升作法，並確保作出具體規定，保證所有婦女群體的代表性。」

⁵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第 5 項目標為「性別平等」，其中細項指標 5.5 為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-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，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。

目標⁶之一。我國亦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規範，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，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閱，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、研擬後續施政，顯見我國推動性別平等與國際接軌決心。

惟觀總統府自113年設立「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」、「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」及「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」迄今已邁向第2年，其第2屆⁷委員成員中之女性委員目前占比分別各為28.57%、14.81%及37.04%(詳表2)，均未符合任一性別比率達40%之準則。其中「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」於第2次會議起增聘3名委員，其中1名為女性，使女性委員由4位增至5位，占比由16.67%提升至18.52%；惟因成員異動，於第5次會議之女性成員人數再度降為4位。截至114年8月底占比下滑至14.81%，為3大委員會中最低者。此外，第2屆3大委員會共聘任13名顧問中亦均無女性成員，與第1屆⁸相同。此情形顯示，總統府所屬委員會之性別組成未臻均衡，恐削弱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實質成效，並影響長期政策努力成果及外界期待，允宜於委員遴聘過程中積極納入女性專業人才，以彰顯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及落實CEDAW與SDGs目標之決心。

表2 「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」、「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」及「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」女性委員人數情形表

單位:人；%

屆別/項目		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	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		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
第1屆	第幾次會議	1至4	1	2至3	1至3
	全體委員人數	28	24	27	27
	女性委員人數	8	4	5	10
	女性委員之占比	28.57	16.67	18.52	37.04
第2屆	第幾次會議	尚未舉行	4	5	4

⁶ 111至114年推動目標之一為機關(含三級機關)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%之達成率為75%。

⁷ 洽據總統府表示，第2屆係指114年5月20日至115年5月19日。

⁸ 參閱總統府網站3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，第1屆顧問人數介於13至15人。

2 屆	全體委員人數	28	27	27	27
	女性委員人數	8	5	4	10
	女性委員之占比	28.57	18.52	14.81	37.04

說明：1. 女性委員占比係女性委員人數÷全體委員人數(不含顧問)×100%。

2. 洽據總統府表示，第1屆期間係為113年5月20日至114年5月19日；第2屆係為114年5月20日至115年5月19日。以此類推。

3. 本表係截至114年8月底止之情形。

資料來源：總統府提供及彙整該府網站資料。

綜上，性別平等已為國際社會共同追求之核心價值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均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。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，仍自願推動 CEDAW 施行法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，展現與國際接軌之決心。總統府自 113 年起設置「國家氣候變遷對策」等 3 大委員會，並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「國政願景」專區設專頁公開資訊，有助提升政府透明度與國際交流。然而所屬 3 大委員會迄今已邁向第 2 年，各委員會成員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均未符任一性別比例達 40%之準則。鑒於總統府不僅為國家政務諮詢之核心機關，亦為展現國家人權與價值之象徵，其委員會組成更應彰顯性別平等與多元參與之價值，爰此，允宜於委員及顧問遴聘過程中積極納入女性專業人才，以彰顯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及落實 CEDAW 及 SDGs 目標之決心，並發揮表率功能，俾提升政策多元與包容性及國際能見度。